

第十二條附表一：累計點數之基準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年齡未滿六歲	六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	四點
年齡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罕見疾病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之身心障礙者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六點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	六點
年齡滿十二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	一點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	二點

備註：每一家庭成員僅得就各該條件擇一適用。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三十四條第一} \\ \text{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三十} \\ \text{四條第一} \\ \text{項各款比} \\ \text{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二} \\ \text{十五條} \\ \text{之二第} \\ \text{一項比} \\ \text{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二} \\ \text{十六條提} \\ \text{高比} \\ \text{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二} \\ \text{十八條} \\ \text{第三項} \\ \text{但書再} \\ \text{提高比} \\ \text{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二)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人之比率為限。
- (三) 第二十五條之二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四) 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 雇主引進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